

网站发布“信息” 租借会所“招聘”

检察官提醒: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诈骗达 5000 元即构罪

本报讯（通讯员 罗涛 记者 江跃中）日前，宝山区检察院起诉了一起诈骗案，两名男子在网站上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后，租赁包房会所进行“面试”，短短 10 天就骗取了 4 名被害者的信任。

据介绍，今年 6 月的一天，一名孙姓男子来到宝山公安分局报案，称其在某网站上看到招工信息，通过电话与一名自称为“金经理”的男子联系后，在宝山通河地区某会所

内交予对方 2000 元的押金、600 元的红包钱以及一条利群香烟，之后再也无法联系上对方。根据孙某提供的信息，6 月 6 日，宝山公安分局民警在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将涉嫌假借招聘诈骗的两名嫌疑人胡某、张某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胡某、张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同时还交待了以同样手法诈骗另外 3 名被害人的犯罪经过。

办案检察官提供的卷宗显示，

今年 5 月下旬，犯罪嫌疑人胡某、张某结伙在宝山一二八纪念路一会所租赁包房后，在某网站上以虚构的“上海科泰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发布虚假的招工信息，并以“钱杰”、“钱经理”、“金经理”的名义，与应聘者联系并进行“面试”。在与应聘者签订虚假的劳动合同后，两人便以需要支付服装费押金、油卡和汽车押金及疏通关系等费用为幌子，先后骗取孙某等 4 人人民币共计 7200 元。

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向记者介绍，一般的诈骗案追究刑事责任的起刑点在 1 万元，而本案中胡某、张某的诈骗数额虽然不满 1 万元，但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本市办理部分诈骗类犯罪案件具体数额标准的意见》，诈骗财物价值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但系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

多数人实施诈骗的，也构成犯罪。本案中胡某、张某通过租借会所实施招聘的手段有一定迷惑性，一些被害人看见招聘场所比较豪华而对招聘真实性深信不疑，从而被骗。对此，也要提醒广大应聘者，通过互联网、短信、广告等公共途径获取招聘信息时要有有一定的风险防范意识，应聘前尽量对招聘单位的情况进行一定的了解核实，而当应聘者要求支付押金时，更要提高警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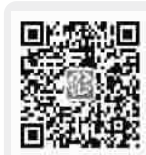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希望市民和各单位可以书面意见直接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也可以发送电子邮件。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

来信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经济法规处。

邮编:200003。

电子邮件地址 :fzb-jjc@shanghai.gov.cn



手机扫一扫
精彩更多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账号“新民法律”，用手机扫一扫二维码，或搜索微信公众账号“新民法律”，也可查找微信号“xmf2013”。



田红 图

上不了牌就能不还贷？

银行向买车人索要各项费用 21 万余元

本报讯（通讯员 吴一烜 记者 鲁哲）许先生因上不了牌不还贷了，理由是在买卖合同中提到由 4S 店在一个月办理上牌事宜，对方没有履约。日前许先生收到了闵行区法院的传票，贷款银行将其告上法庭，要求其偿还本金、分期付款手续、滞纳金等共计 21 万余元。

年初，许先生向 4S 店购买 2012 款新胜达豪华轿车，单价 26 万元，上牌服务费 2000 元，并向银行申领信用卡，签订抵押借款合同，约定以所购车辆为抵押担保，向银

行分期借款 18.2 万元。

由于迟迟没有拍到牌照，许先生认为 4S 店没有尽责，如今买了车不能开，索性就不还贷了。银行遂将其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后认为，许先生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但在银行发放了借款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至于 4S 店与许先生在买卖合同中的约定，与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无关，银行并没有为许先生车辆上牌的义务。

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某单位司机离职后将单位的车子直接开走自己使用，面对法院的执行，还东躲西藏，让法官几次扑空。老赖邓新(化名)自以能够逃避法律的制裁。长宁区法院的执行法官最终找回车子，给了申请人一个交代，并且最终用人性化的手段将案件顺利执结。

车辆“变身”

接到执行申请后，长宁区法院法官们第一时间对邓新送达了执行通知书，邓新的反馈却是——车子不在自己手中。于是，到被执行人邓新居住的小区上门调查，邓新老婆一脸无辜，说他不在家，自己什么也不知道，将法官请了出去。于是，法官只好开展外围调查，对物业、保安等工作人员询问。保安表示，确实常常看到邓新将车子开回家，但该小

开走单位汽车东躲西藏

长宁区法院执行法官用人性化手段顺利结案

区没有固定停车位，且有 3 个门，既不能确定车子从哪个门进出，也不能固定车子所在的位置。当天，法官们逐一对小区内的车辆排摸，结果却是一无所获。

随后的调查发现，邓新开回小区的车辆一直在变，作为执行标的那辆车子再也没有出现。原来，邓新为躲避执行，与多名朋友互换车辆使用。由于车子经常发生流转，法官们根本无法锁定它的去向。

节外生枝

在实地调查的同时，执行法官不断联系邓新。邓新从开始的敷衍推脱，到后来索性避而不接。当法官对其提出严重警告时，邓新的态度突然大变，提出要积极配合法院将事情解决。不仅如此，邓新还主动前往长宁法院陈述案件情况。

在约谈当日，邓新并没有将车钥匙交出来，而是带上了一位案外人。邓新称，这位案外人和车子所有人单位有财务纠纷，所以车子已经抵给了案外人，不在自己手上，以后车子的去向跟自己也不会再有关系，请法官撤销执行申请。

案情一下变得复杂。法官在与各方面确认之后，所得的结果却是这一“横生”的“枝节”根本是邓新编造出来的谎言，约谈当天带来的案外人也只不过是他自己找来的“群众演员”而已。

强制执行

由于邓新行为恶劣，长宁区法院决定对其实施司法拘留。这时，邓新消失了。法官多次上门寻找，邓新的妻子说他接到载客的生意，到外地去跑运营了。执行法官了解到邓

新的女儿将于 6 月 14 日、15 日两天参加中考。法官们觉得，作为父亲，邓新可能会回家陪伴女儿。为顺利抓捕邓新，同时不影响其女儿的考试发挥，法官考虑决定在 6 月 15 日，待其女儿出门后上门强制执行。

当法官按响门铃，邓新的妻子前来开门，仍旧是原先的一套说辞，但经搜查，邓新在家中被当场抓到。

进行司法拘留之后，法官将邓新提至位于拘留所的长宁法院司法拘留心理疏导室，释明了对其进行强制执行的法律依据，并劝导他不要因为自己的错误行为，影响女儿的考试发挥。在法官的疏导下，邓新将车钥匙交了出来。出于司法人文关怀，法官立刻将邓新释放，回家陪伴参加中考的女儿。法院的宽严相济令老赖邓新心服口服。

通讯员 王夏迎 本报记者 袁玮

11月8日—11日，苏宁第一届O2O购物节火爆来袭，创新推出OVO电视购物

苏宁推电子会员卡 一卡体验O2O购物

前不久，苏宁正式完成苏宁、红孩子、乐购仕、苏宁易购四大渠道的会员数据库整合升级，此举意味着苏宁开始借助线上线下所拥有的超一亿云会员发力此次O2O购物节。

苏宁电子会员卡帮助实现顾客以及交易信息的数字化，并通过移动互联网的方式形成闭环。电子会员卡将拓展苏宁会员的服务范围，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的优势，彻底实现了“一卡在手，同享线上线下会员礼遇”的功能，让会员融入同一个圈子进行交流互动。

云商O2O模式 催生电子会员卡

随着线上线下融合的O2O模式不断深化，苏宁对线上线下会员系统进行整合，推出苏宁云会员，彻底打通了线上线下会员的区隔，并进一步推出移动端的电子会员卡，实现了会员数据的共享，将线上线下会员卡的积分、返券等会员权益进行了融合，为他们提供一致的商品和服务，让会员融入同一个圈子进行交流互动。

作为行业智慧型消费的引领企业，苏宁始终把“方便用户、改善服务”，不断满足广大消费者的现

实需求作为变革的重心。随着苏宁电子会员卡的发展完善，会逐渐将苏宁旗下1600多家门店、易购什店、红孩子母婴、苏宁易购等资源进行融合，实现一卡多用。

助力O2O购物节 玩转购物新体验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顾客的消费习惯和属性发生巨大变化，消费者对购物体验提出更高的要求。

苏宁电子会员卡的推出，聚合了苏宁及旗下红孩子、Laox等线上线下上亿会员，有利于针对会员进行个性化服务。随着苏宁第一届O2O购物节日期的临近，

电子会员卡的推出也将真正考验苏宁的内部协同、渠道管控、供应链整合、商品同价、会员共享、统一服务等能力。

相关链接：苏宁上演互动视频购物 OVO成看点

苏宁作为O2O零售模式的引领者也是国内唯一一家实现双线融合的企业，日前宣布将联合PPTV首次开创OVO（online video offline）互动视频购物模式，OVO是以视频为媒介，将线上线下渠道联通的创新购物形式。

OVO的推出，让人们对于即将到来的第一届O2O购物节充满更多期待，从11月8日至11月11日，每天下午15:00~17:00，晚间19:00~21:00两

个时间段苏宁将联合PPTV进行OVO互动视频团购，上海地区将以长宁路超级店、浦东第一店、五角场超级店和闵行第一店进行专场OVO团购。在两个时间段中将每半小时推出一款惊爆商品，每天共推出八款惊爆商品，在经过商品价格、功能、特色等介绍后；消费者可以通过在线页面、门店视频团购区、移动端页面以及电话购买等多种参与形式团购相应商品。

广告